

证券代码：837497 证券简称：眉车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 20 万元，购买吴永胜持有并实际出资 20 万元的成都同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同升公司）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同升公司 100%股权，成都同升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其中，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

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15,076,900.14元,净资产为78,423,123.23元。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成都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854,820.19元,资产净额为3,745,064.72元,本次公司购买吴永胜认缴的成都同升公司30%股权计150万元(实际出资20万元),成交价20万元人民币;完成购买后,对吴永胜尚未出资的130万元,公司承担认缴出资义务130万元。认缴的成都同升公司30%股权计15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1.30%,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1.91%。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吴永胜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埔镇度下村田东 493 号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成都同升公司 3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市青白江区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成都同升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三星村 12 组 58 号 A 区 1 排-6 号。经营范围为：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供应链管理；普通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木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木材、木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纸制品、橡胶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副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照明设备、不锈钢制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管道、阀门、电线电缆、电气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不含限制类）、装饰材料；种植、销售：水果、蔬菜；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汽车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同升公

司 100%股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成都同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占 70%股权应出资 350 万元，吴永胜占 30%股权应出资 150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出资 350 万元，吴永胜实际出资 20 万元，成都公司未经审计资产净额为 3,745,064.72，每股净资产为 1.01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吴永胜持有的成都同升公司 30%股权(实缴金额为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公司，直接用于抵偿公司拥有吴永胜的 20 万元人民币债权，公司实际支付给吴永胜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0 元。吴永胜配合公司办理成都同升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过程中的相关税费，交易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资产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